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28109

债券简称：楚江转债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601,908.9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068,404.62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53,794,546.2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2,308,607.0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期末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2,308,607.09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926,306 股，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 1,324,246,265 股扣减 29,926,306 股后 1,294,319,959 股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0,602,397.13 元（含税），占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3.74%。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水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预披露的利润分配预案须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